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64110-2023

移动电源性能认证规则

Performanc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ortable Power Supply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版本 1.0）。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25 年 9 月 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依据新版实施规则模板对规则内的写法进行修订，主要包括增加 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修订第六章复核与认证决定等。 2）认证环节删除复审。 3）规则名称修改为“移动电源性能认证规则”。
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相应地增加第 6 章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 2）申请资料中删除了“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估报告/声明”。 3）修改了获证后监督的时间、频次及人日数。
1.3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主要变化：调整认证单元划分描述，明确认证单元的具体划分结果。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移动电源性能认证。

本规则适用于质量不超过 18kg，包含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具有交流或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包括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俗称充电宝）、便携式储能电源（俗称户外电源）等产品。

本规则不适用于下述产品：

a.采用非锂离子电池技术的移动电源产品；

b.类似直插式适配器、内部包含了锂电池的产品；

c.仅有专用端口输出的产品。

2.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T/CIAPS0030—2023《移动电源性能测试与分级评价标准》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认证委托

b.型式试验

c.初始工厂检查

d.复核与认证决定

e.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应当按照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输出/输入方式、组成电池的类型、组成电池的串/并联方式、保护电路的设计布局等划分单元。具体单元划分要求详见本规则附件 1。

不同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划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产品类别（便携式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应当划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a.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b.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c.移动电源产品描述（PSF464110.11/PSF464110.12）

d.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a.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b.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 协议书、OEM 协议书、授权书等）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c.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d.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e.移动电源的有效 CCC 证书

f.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认证时，应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必要时，增加样补充差异试验。

5.1.2. 样品数量

便携式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送样数量均为 3 台。申请单元的产品为多型号时，样品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产品为覆盖型号，送主检型号数量 3 台，其他样品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要求进行送样。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有关规定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为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5.2.2. 试验方法

依据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以及该标准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5.2.3. 型式试验时限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型式试验时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

5.2.4. 判定

产品应符合本规则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最低评分等级要求，按照标准要求该项评分判定为 0，产品最终总评分低于评价标准的最低等级限值，则判定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产品整改后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规定要求（适用时），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5.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3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详见 PSF464110.11《便携式移动电源产品描述》、PSF464110.12《便携式储能电源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注：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移动电源性能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移动电源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 1 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由申请认证的工厂规模所决定，具体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人日数	2	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按照型式试验报告中总得分向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出具对应等级的认证证书并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便携式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性能等级及对应分值区间详见表 2、表 3。

表 2 便携式移动电源性能等级及对应分值区间

等级	得分
5星（★★★★★）	95≤得分≤100
4星（★★★★）	90≤得分＜95
3星（★★★）	80≤得分＜90
2星（★★）	70≤得分＜80
1星（★）	60≤得分＜70

表 3 便携式储能电源性能等级及对应分值区间

等级	得分
5星（★★★★★）	90≤得分≤100
4星（★★★★）	85≤得分＜90
3星（★★★）	80≤得分＜85
2星（★★）	70≤得分＜80
1星（★）	60≤得分＜70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的时限详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且缴纳了认证费用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获证后监督的时间、频次及人日数

8.1.1. 监督检查的频次及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以及获证产品的 OEM 制造商数量来确定，详见表 4。不同 OEM 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日。

表 4 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8.1.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2《移动电源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每 5 年覆盖 CQC/F 001-2009 全部条款；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8.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CQC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移动电源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应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检查内容至少包括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检查组可根据产品认证风险，追加相关条款进行检查。

工厂检查应覆盖产品类别。

8.1.4.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成品仓库抽取样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便携式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均应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8.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现场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定，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中规定处理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

（4）认证模式；

（5）认证规则；

（6）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7）认证机构名称；

（8）证书编号；

（9）性能等级；

（10）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证书变更申请不允许申请降级变更。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试验。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送样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认证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按照获证产品性能等级，使用不同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不允许使用与分级认证结果不匹配的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分为中英文释意两种，持证人可自行选择。性能等级及对应分级认证标志详见表 3。

表 3 性能等级及对应认证标识

等级	认证标志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5星（★★★★★）	
4星（★★★★）	
3星（★★★）	
2星（★★）	
1星（★）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持证人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持证人可单独加施认证标志，也可在认证标志旁附加性能等级信息。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移动电源性能认证单元划分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
便携式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	下列要素相同者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1. 规格相同（额定能量、端口数量，端口规格）； 2. 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相同； 3. 输出/输入方式相同（无线功率发射输出/有线输出，交/直流输出/输入）； 4. 组成电池的类型相同（材料体系，圆柱形/方形，硬壳/软包）； 5. 组成电池的串/并联方式相同； 6. 保护电路的设计布局相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

移动电源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便携式移动电源	T/CIAPS0030-2023《移动电源性能测试与分级评价标准》	常温有效输出容量	一次/年	/
		转换效率	一次/年	/
		自由跌落	一次/两年	/
		高温暴露	一次/两年	/
便携式储能电源		常温有效输出能量	一次/年	/
		能源效率	一次/年	/
		自由跌落	一次/两年	/
		高温暴露	一次/两年	/

注：1）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需为六个月内生产的合格产品。

2）确认检验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进行，需由指定的实验室进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便携式移动电源产品描述

认证委托人：
申请编号：

一、样品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输出能量及其对应的电压、电流或功率：
额定输入：
额定输出：
重量：
制造商/商标信息：

便携式移动电源内部组成电池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能量：
标称电压：
正极材料类别：[ ]钴酸锂 [ ]磷酸亚铁锂 [ ]锰酸锂[ ]三元材料 [ ]其他_____
连接方式及数量：[ ]串联 [ ]并联 [ ]串联与并联均有 数量_____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其他资料

内部电池安全工作参数表，产品总装图（标明电池规格及移动电源必要的外形尺寸）、铭牌或标识（整机、组成电池）、产品说明书、警示说明等。

四、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制造商（生产者）	生产厂（生产企业）	备注
1	锂离子电池		型号、额定容量、额定能量、标称电压、充电限制电压			
2	外壳材料	材料牌号/型号	/		/	

注：1、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或者减少清单中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列名。

2、适用时：关键元器件信息可参考产品 CCC 报告，且必须在 CCC 报告关键元器件清单中存在，对于关键元器件在 CCC 报告中有替代料，需要增加本标准评估测试才能将替代料列入清单。

五、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便携式储能电源产品描述

认证委托人：
申请编号：

一、样品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输出能量及其对应的电压、电流或功率：
额定输入：
额定输出：
重量：
制造商/商标信息：

便携式储能电源内部组成电池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能量：
标称电压：
正极材料类别：[ ]钴酸锂 [ ]磷酸亚铁锂 [ ]锰酸锂[ ]三元材料 [ ]其他_____
连接方式及数量：[ ]串联 [ ]并联 [ ]串联与并联均有 数量_____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其他资料

内部电池安全工作参数表，产品总装图（标明电池规格及储能电源必要的外形尺寸）、电气原理图、线路图、结构图（应给出其保护电路电气原理图和布局布线图：正反面）、铭牌或标识（整机、组成电池）、产品说明书、警示说明等。

四、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制造商（生产者）	生产厂（生产企业）	备注
1	锂离子电池		额定容量、额定能量、标称电压、充电限制电压			
2	外壳材料	材料牌号/型号	/		/	
3	风扇		电压、电流、风速		/	

注：1、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或者减少清单中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列名。

2、适用时：关键元器件信息可参考产品 CCC 报告，且必须在 CCC 报告关键元器件清单中存在，对于关键元器件在 CCC 报告中有替代料，需要增加本标准评估测试才能将替代料列入清单。

五、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